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區3樓

承辦人：黃煒傑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
7123

電子信箱：am5472@gov.taipei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企字第1133006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要點、附件2-112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受理暑期學生實習窗口及受理名額調查表、附件3-113年度學生實習申請表、附件4-113年度受理學生實習名冊、附件5-學生實習契約書、附件6-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收費標準、附件7-使用個人醫療資料保密切結書，各1份
(29775956_1133006004_1_ATTACH1.pdf、29775956_1133006004_1_ATTACH2.ods、29775956_1133006004_1_ATTACH3.odt、29775956_1133006004_1_ATTACH4.odt、29775956_1133006004_1_ATTACH5.odt、29775956_1133006004_1_ATTACH6.pdf、29775956_1133006004_1_ATTACH7.odt)

主旨：本局暨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受理113年度暑期學生實習相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要點（以下簡稱訓練要點）辦理（附件1）。
- 二、請貴校於113年5月31日前，依所附「113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受理暑期學生實習窗口及受理名額調查表」（附件2）提供可容額人數及可接受實習之系（科、所），逕洽受理實習機關窗口聯繫暑期學生實習事宜，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實習申請表（附件3）予申請機關單位窗口，完成申請程序。

長榮大學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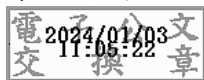
1130000132

三、其他配合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依據訓練要點第4點規定，受理機關核定實習或訓練名額後，申請單位須檢送實習（訓練）名冊（附件4），實習（訓練）計畫書（註明受理機關、學習科目、學習內容、學習期間及考評辦法）予受理機關。
- (二) 依據訓練要點第5點規定，申請單位申請學生實習或人員訓練，應與受理機關訂定契約（附件5），訓練未滿40小時者不在此限。
- (三) 學生實習費，請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收費標準」（附件6）第1點第4項規定，學生實習期間開始後2星期內繳交實習費予實習機關。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檢附保密切結書（附件7），請提供實習學生填寫及簽名，並於報到時繳交實習機關。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已停用)、蘭陽技術學院(已停用)、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已停用)除外)

副本：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0)北市衛企字第10038105200號函修正發布第八點附件，自即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醫事、公共衛生、社福、營養及心理等相關學生及人員瞭解公共衛生實務，增進醫療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受理機關，指本局及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所稱申請單位指醫療（事）學校、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及社會團體等。
- 三、在學學生實習由學校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非學生實習之一般人員訓練由申請單位提出申請。
學校申請學生暑期實習，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逕洽受理機關聯繫辦理；其他學生實習及一般人員訓練，申請單位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四、受理機關核定實習或訓練名額後，申請單位須檢送實習（訓練）名冊、實習（訓練）計畫書（註明受理機關、學習科目、學習內容、學習期間及考評辦法）予受理機關。
- 五、申請單位申請學生實習或人員訓練，應與受理機關訂立契約；惟訓練未滿四十小時者，不在此限。
- 六、實習學生及接受訓練人員於學習期間應遵守受理機關各項規定。
- 七、學生實習期滿，如需發給實習成績證明，由受理機關核發之；但請假逾三分之一，或有無故缺席情形者，不予核發。其他一般人員訓練成績證明發給方式亦同。
- 八、申請單位應繳交之學生實習費或一般人員訓練之課程指導費，收費標準如附件。
前項之實習費及課程指導費限用於與實習及訓練相關之器材、物品消耗及勞務費用。
申請單位與受理機關間有建教或業務合作關係，或實習、訓練課程於雙方推行公共衛生等業務有互惠者，受理機關得酌予減免其實習費及課程指導費。
- 九、申請學校無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繳交實習費，受理機關得視情節酌予拒絕或限制申請學校自逾期日起至次一學年度之實習申請。
申請單位無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繳交課程指導費，受理機關得取消該次訓練課程，並酌予拒絕或限制申請單位自逾期日起一年以內之訓練申請。